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400818

投 诉 人：上海美福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Green

争议域名：mfgcheat.com

注 册 商：中国万网

一、案件程序

2014 年 10 月 31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4 年 11 月 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中国万网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中国万网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递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

议域名的注册商中国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2014年12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会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4年12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4年12月18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4年1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专家组根据《补充规则》第12条的规定，要求投诉人补充提交争议域名目前的法律状态及注册信息例如 whois 查询结果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商标权利证据等，并请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进行说明。2014年12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专家组的要求通知当事人，指定补交材料的最后日期为2015年1月6日。

2014年12月30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材料，包括争议域名在中国万网的查询信息、MFG.COM.Inc.授权确认函、供应商起诉投诉人的三份民事判决书、域名“mfg.com”、“mfg.cn”在中国工信部的备案登记信息、“mfg.cn”的域名证书。中心北京秘书处随后将上述补充材料转送给被投诉人，告知其如有意见或异议，可于规定期限内提交。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任何材料。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4年12月26日）起14日内即2015年1月9日前(含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鉴于需要当事人补交材料，经专家组申请，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专家组作出裁决的时间延迟至2015年1月16日。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上海美福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299 号东海广场一期 3503 室。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投诉人公司员工苏闯。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Green，地址信息不详，电话号码为：+84.41456125，电子邮箱为：11548245541@gmail.com。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中国万网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fgcheat.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是美国 MFG.com Inc 唯一指定的中国运营商，域名“mfg.com”已经在中国工商局备案，备案号为沪 ICP 备 08016336 号-3。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mfgcheat.com”，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恶意发布诋毁投诉人名誉的不实宣传信息，内容均为虚假捏造。投诉人提起本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1、争议域名名称“mfgcheat.com”直接包含投诉人品牌（MFG.com）信息，可以直译为“mfg 骗子”，有直接诋毁投诉人名誉的含义。这不仅对“MFG.com”名誉产生恶劣的影响，同时也对投诉人用户有直接的误导作用，让用户对投诉人的信誉产生质疑。更重要的一点是该域名指向的网站标题中直接写到“mfg 欺骗受害者联盟”，网站内容中多处涉及“MFG”欺诈的不实内容。

2、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提到投诉人采购商虚假和造假询盘（RFQ），均是恶意捏造并诋毁投诉人名誉的内容，投诉人可以随时提供相关真实买家信息和真实询盘的证据来澄清此诋毁，该诋毁内容对投诉人名誉有严重的影响。诋毁内容截图如下：



3、争议域名为个人注册，因惧怕承担法律责任并在万网申请了域名隐私保护，而在网站上也未具实名，显然是属于恶意注册的域名。

4、投诉人在中国合法经营，用户加入投诉人会员后，能通过投诉人网站“MFG.com”上的询盘寻求商机，进而获得与采购商签订合同的机会。但这种机缘的实现不是投诉人所能左右的，主要取决于用户自身的条件、报价和采购商的要求等，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上述事实，在投诉人与客户大连众鼎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在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案中，业已查明。

5、被投诉人在匿名邮件中直接引用 www.mfgcheat.com 网站向投诉人潜在客户群发诋毁邮件，手段非常之恶劣，诋毁意图非常之明显，事实清楚。

综上，投诉人恳请专家组注销争议域名，以停止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诋毁。

（二）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随其投诉书提交及随后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包括：

1、争议域名在中国万网的查询信息，用于证明争议域名目前的法律状态及其基本信息；

2、域名“mfg.cn”、“mfg.com”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上的备案登记查询信息，备案号分别为沪 ICP 备 08016336 号-1、沪 ICP 备 08016336 号-3，以及 mfg.cn 的域名证书，用于证明投诉人对域名 mfg.cn、mfg.com 享有权利；

3、美国“MFG.COM.Inc.”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情况说明，用以确认投诉人是美国“MFG.COM.Inc.”唯一指定的中国运营商，在中国和亚太地区独家提供供应商收费订阅服务，投诉人可以自身名义在中国境内对“MFG.com”和“MFG.cn”两个域名进行备案，并独家运营该两域名指向的网站，且投诉人有权以其自身名义在中国境内和上述亚太地区独立发起法律诉讼并获得相关法律权益；

4、诋毁邮件，用以证明争议域名注册人在匿名邮件中直接引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mfgcheat.com 向投诉人潜在客户群发诋毁邮件的诋毁事实及其恶意；

5、供应商因服务合同纠纷起诉投诉人的三份民事判决书，即投诉人与大连众鼎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民事争议案件的第（2013）静民二（商）初字第 1728 号民事判决书、第（2014）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720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与宁波市鄞州云龙万豪机械配件厂的第（2014）沪二中民

四（商）终字第 926 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 MFG 网站上的采购商和采购商询盘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专家组核阅投诉人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证据材料后，根据本案实际情况，通过中心北京秘书处请投诉人补充提交：争议域名目前的法律状态及注册信息，例如 whois 查询结果等；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的商标权利证据等；并请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进行说明。但是，投诉人没有提交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商标权利的证据，也没有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进行说明。从投诉书及其投诉材料和补充材料来看，投诉人没有提交有关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证据。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政策》第 4(a) (i)、(ii) 和 (iii)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均已满足，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才可能获准支持。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提交的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投诉人享有相关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亦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域名 (mfgcheat.com) 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a)(i)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政策》之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其投诉同时满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在本案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a)(i) 条规定的情况下，对于本案投诉是否满足《政策》第 4(a)(ii)、(iii) 条的规定，专家组不再进行评述。

五、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不满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条件，根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上海美福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注销争议域名“mfgcheat.com”的投诉请求。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